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珍如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三)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一)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

- 01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02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 03 (三)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04 （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
0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
07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 08 (五)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職稱及工作內容？如受僱他人，每
09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遭強制執行
10 之扣款仍應計入）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
11 現在職證明（除無固定雇主者外，應由雇主出具，勿以聲請人
12 切結書代替）、更生聲請前二年（即111年3月11日起，下同）
13 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
14 資袋、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
15 兼職工作，如有，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 16 (六)提出111年3月11日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
17 （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定存頁
18 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
19 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 20 (七)說明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
21 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
22 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
23 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
24 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
25 別註明之。
- 26 (八)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名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7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並陳報聲請人是否
28 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若有，其名稱、種
29 類為何？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為何？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
30 辦理保單質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何？有無於
31 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

01 人，如有，請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金為
02 何?並提出相關資料。

03 (九)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
04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如有，應說明
05 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
06 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
07 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
08 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
09 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
10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1 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12 (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
13 物、現金、定期存款、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
14 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
15 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
16 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17 (十一)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
18 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19 (十二)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
20 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
21 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
22 名。

23 (十三)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24 償行為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處分不動產、動產、股票、償還
25 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
26 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
27 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28 (十四)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已確定)，聲請人積欠林木
29 松之債務為本金1,409,000元，及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應予說明債權人清冊載林
31 木松之債權數額150萬元如何計算而來、又上開貸款本金1,40

- 01 9,000元係於何時所為借貸，並詳予說明借貸之原因、款項流
02 向。
- 03 (五)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前置調解時陳報：聲
04 請人陸續於112年11月、同年12月向該公司借貸82萬元、17萬
05 元，又於113年1月新增信用卡消費11萬元、迄今未繳款等語，
06 短期內累積借貸金額110萬元，旋即聲請調解，故應說明借貸
07 之原因、款項之流向，及提相關證明。
- 08 (六)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09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
10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
11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 12 (七)聲請狀之三5.曾經債務協商之情形載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 施行後，聲請人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
14 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故應說明系爭協商方案為何（期
15 數、利率、每期還款金額）、最大債權人為何人、自何時履行
16 至何時，如已毀諾、協商成立及毀諾時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平
17 均每月收入（含第(七)項之補助）、毀諾之具體原因及有何不可
18 歸責於己之事由；如尚在履行中，則應具體說明有何不可歸責
1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提出與前開說明相關證明。
- 20 (八)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21 權，載明有擔保或優先權，應說明有何優先權，如係有擔保，
22 係以何人所有之何物為擔保、該物之市價為何，並提出相關證
23 明。
- 24 (九)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是否有擔
25 保。
- 26 (十)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27 本。